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報到 繳交文件及學生身分資料檢核表

畢業國小：_____國小 畢業班級：六年_____班 畢業生姓名：_____

序號	需繳交文件 (說明)	說明或學生資料查核項目	學生家長自我檢核 (請自行勾選)		恆春國中覆核 (請勿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畢業證書	正本				
2	戶籍謄本	三個月內、全戶、詳細記事，正本				
2-1		確認就學區 學生本人已設籍恆春鎮 (體育班、美術班可免設籍)				
2-2		查核身分別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_____)				
2-3	教育補助資格查核(擇一勾選) (非學生本人符合資格，請附上符合資格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學生或父母之任一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恆春鎮至今				
		學生或父母之任一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恆春鎮大光里、龍水里、南灣里至今				
		學生或父母之任一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恆春鎮，但近幾年有遷出再遷入之紀錄				
		學生或父母之任一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皆未設籍恆春鎮				
3	證明文件					
3-1	低收入戶	110 年度恆春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3-2	中低收入戶	110 年度恆春鎮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3-3	清寒證明	110 年度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3-4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5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				
4	恆春鎮農會存摺	影本。非學生本人之存摺，請註記關係(符合 2-3 恆春鎮教育補助資格者繳交)				
5	小學畢業證件照	2 吋，2 張				
6	本土語言調查表	請完成填寫、勾選及家長簽名				
家 長 確 認 簽 章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七年級新生報到須知

親愛的家長及準國小畢業生，你們好：

熱情如火的鳳凰花已悄悄地在樹梢上綻開，畢業季也即將到來，恆春國中已做好準備，張開雙臂歡迎您加入這個大家庭。在此，附上 110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的相關文件，為了維護您的權利與義務，需要耽誤您一些時間來進行了解及準備相關表件，造成不便，也向您說聲抱歉。若有文件準備及表單填寫上的相關疑問，請您來電洽詢，洽詢電話：08-8892039 轉分機 12、26 洽教務處。

恆春國中祝您闔家安康

一、報到時間：在恆春國中校網另行通知。

二、報到地點：在恆春國中校網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

1. 繳交資料：

序號	繳交文件	說明	備註
①	繳交文件及學生身分資料檢核表		
②	國小畢業證書	正本	
③	戶籍謄本	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全戶， <u>記事欄不能省略</u> 不能以戶口名簿替代	核對各項補助申請資格，需詳細記事。
④	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具(中)低收入戶、清寒、身心障礙生、軍公教遺族等身分者。	
⑤	恆春鎮農會存摺影本	辦理恆春鎮教育補助。依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u>限「恆春鎮農會」</u> ，其他金融機構不受理。	學生本人、父母親、祖父母皆可。
⑥	小學畢業證件照	製作學生證及學籍資料用	2 吋，2 張
⑦	本土語言選修調查表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在文件上右上角用鉛筆寫上畢業國小、班級及姓名，以便協助辦理各項減免補助。

四、新生編班作業：本校預定於**07月31日(五)**上午(日期暫定，待縣府公告)在含真樓二樓會議室透過「屏東縣政府109學年度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公開編班作業，作業完成後，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五、七年級新生訓練日期：**08月25日(三)及08月26日(四)**兩天；上午7:20~11:45(日期暫定，待縣府公告)。請穿著國中制服並攜帶書包及文具用品。(尚未領到制服者，請穿著國小制服或運動服)

六、**08月27日(五)**上午7:20為全體返校日，**08月30日(一)**為110學年度開學日(日期暫定，待縣府公告)。請七年級新生準時7:20到校。(尚未領到制服者，請穿著國小制服或運動服)

七、前述第四、五、六項時間仍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擬定110學年度行事曆後才能確定，故請家長務必再留意本校官網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hcjh.ptc.edu.tw/nss/p/index> (右方QRcode)。



八、本校行事如有任何變更或異動，將另行公布於校網，請新生及家長務必留意。

九、本校聯絡電話，總機：08-8892039；傳真：08-8895628。
各處室分機：教務處 12、學務處 13、總務處 14、輔導室 15。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就讀本校期間，若符合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範，將可領取教育補助費。〔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符合下列資格：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須連續不中斷）。〕

本校作業方式為每學期開學初審核學生的戶籍謄本資料，符合資格者會統一造冊送鎮公所申領補助。在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四條有提及申請補助者需檢附恆春鎮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也就是恆春鎮農會的存摺影本，請您務必繳交，學期末待鎮公所將補助款核撥至學校後，再採匯款方式辦理。

將來您的孩子國中畢業後，不論就讀哪一所高中或高職，甚至上大專院校，仍可繼續申請教育補助費，但申領時都需檢附恆春鎮農會的存摺影本。

恆春鎮農會的帳戶所有人可以是學生本人、學生的爸爸或媽媽、學生的阿公或阿嬤。請您將存摺影本黏貼在下方格子中，並填寫相關資料，交由孩子於新生報到時交給老師即可。感謝您的協助。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恆春國中教務處洽詢，電話 8892039 轉分機 12、26。

恆春國中敬祝您闔家平安

恆春鎮農會存摺影本黏貼處

學生畢業學校：_____國小

農會存摺帳號：_____

學生原班級：六年____班

農會存摺戶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農會存摺所有人與學生的關係：(請勾選)

- 學生本人
學生的爸爸 學生的媽媽
學生的阿公 學生的阿嬤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隨著全球化的趨勢，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

目前本土語文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本土語文淵遠流長。而新住民語文不僅可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母語，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東南亞國家語文的環境，開啟國際理解之窗。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感謝您！

國小畢業 班級	(六)年級()班	學生姓名			
家中習慣 使用語文 類別 (請打勾)	()閩南語	客家語 () 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霧臺魯凱語 () D 東魯凱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選習本土語言之意願		
學生在國本 階段語言選 習意願					
學生選習 語文程度	()能聽	()能聽、說	有意願修習之學生才需填寫		
	()能聽、說、讀	()完全不會			
家長使用的 母語	父： 祖父：	母： 祖母：	只需填寫與學生共同居住者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
- 二、本表係提供 110 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四、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五、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新生報到時繳回各班老師。**

家長簽章： _____